

國立中央大學

111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定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1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 繳交報名費	自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考生使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 與身分證件】再線上列印報名表 PDF。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晚間 11:59 前
報名結果公告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通知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複試日期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放榜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
錄取生報到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與備取 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51 傳真(03)422-3474

考試、正備取生報到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 P. 11 起各學系分則)

目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6
貳、招生說明	7
參、報名規定事項	7
肆、注意事項	10
伍、招生學系	11
陸、退費辦理	39
柒、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39
捌、錄取	39
玖、放榜	39
拾、成績複查	40
拾壹、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40
拾貳、申訴程序	41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41
拾肆、獎助學金	41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41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1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44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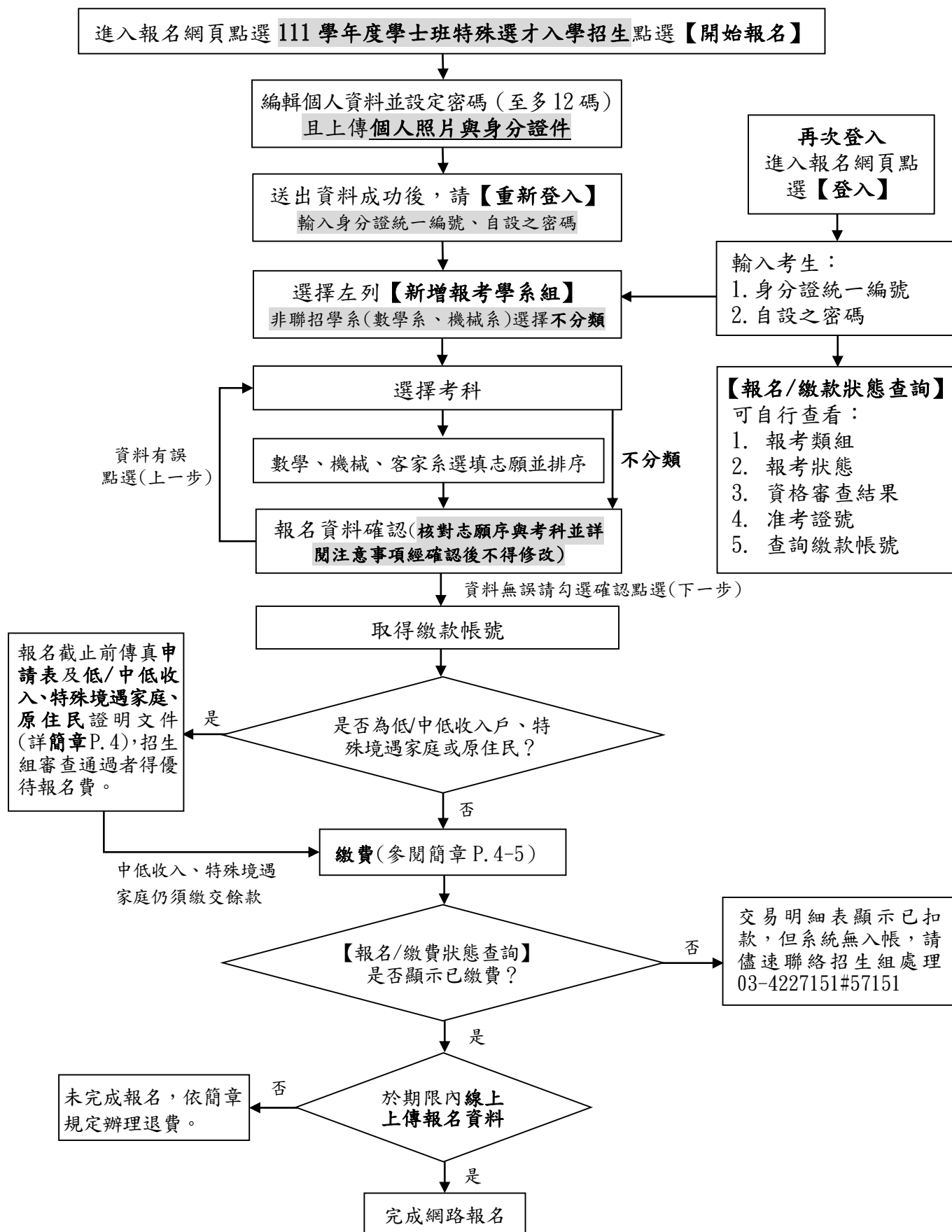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學院別	學系(組)		名額	考試項目	分則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1
	英美語文學系		3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2
	法國語文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3
	文學院學士班		2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4
理學院	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5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1		
	物理學系		3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6
	化學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7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8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19
	機械工程學系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0
		光機電工程組	1		
		設計與分析組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2
工學院學士班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3	

學院別	學系組		名額	考試項目	分則頁碼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4
	資訊管理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5
	經濟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6
	財務金融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7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8
	資訊工程學系		3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29
	通訊工程學系		1	資料審查	30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31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32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33
	地球科學學系		2	資料審查	34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1	資料審查	35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2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36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1		
生醫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2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筆試(高中生物)	37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1	初試：資料審查 複試：口試	38

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 (一)報名費為 800 元，複試不收費。
 (二)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系**報名，不得重複報考多個學系。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考生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僅取得帳號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1)及『證明文件』e-mail (yuyi@ncu.edu.tw) 或傳真 (03-4223474) 至本校招生組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 4.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繳費期限：**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完成

(二)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 (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三)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 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
- 二、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詳見簡章第11頁「伍、招生學系」），考生須符合學系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三、綜合考量不同教育資歷或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歸納為下列六項報考身分，可複選，考生於網路報名時請勾選特殊選才身分，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一)境外臺生
 -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五)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 (六)特殊才能（符合各學系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一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且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2/3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五、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六、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方式，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有關修讀實驗教育之時間計算，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2/3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本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七、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含學籍、教學、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說明：

- 一、本招生採各系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系報名，不得重複報考多個學系，請考生慎選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 二、聯合招生說明（數學系聯合招生、機械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聯合招生）：
 - (一)數學系聯合招生參與系組：數學系數學科學組、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機械工程學系聯合招生參與系組：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聯合招生參與系組：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 (二)報考聯合招生類，考生僅須繳交一份審查資料及一次口試，並在報名時選填就讀志願序，錄取後僅能擇一組報到。
 - (三)聯合招生類錄取規則：報考聯合招生類依考生志願排序，分發時將同時在各志願系組獲有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資格。考生未選填之志願學系組不予分發。
 - (四)數學系數學科學組、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及傳播組、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社會及政策組為教育部核定之學籍分組，學生證及畢業證書皆會載明組別。
- 三、部分學系優先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經濟弱勢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3頁。
- 二、報名時間：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自**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3:30止**。
- 三、報名費：詳見簡章第4至5頁。
- 四、報名資料：
 - (一)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採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所有相關證件、圖片與文件請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合併成PDF檔，審查資料請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自行刪除後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前完成上傳，勿屆臨期限才作業以免失誤。
 - (二)您已完成新增報考學系組後，請於系統左列點選【上傳報名資料】，每位考生之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兩份，兩份資料請各存成一個PDF檔案於系統分項上傳，點選選擇檔案後務必按確定上傳，系統將出現您已成功上傳檔案，即完成線上上傳。
 - (三)前述兩份資料詳述如下表，若有重覆僅須檢附一份。

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p>(一) 報名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包括個人照片、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皆已上傳)，預覽無誤後再將報名表另存PDF檔，各項資料以清晰為原則。 2. 個人照片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於報名系統中編輯個人資料頁面【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另存報名表。 (2)傳輸之數位照片檔長寬比約為4:3，檔案容量須小於2MB，請務必上傳近2年內完整清晰之半身脫帽證件照(請勿使用生活照)。 3. 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請用JPG等圖像格式上傳，檔案容量須小於2MB，僅作為確認考生身分與國籍之用。 4. 每位考生皆須從系統產出報名表PDF，並請下列考生將相關證明掃描存為PDF檔，排列於報名表後頁篇幅。(1)新住民及其子女請附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掃描檔。(2)經濟弱勢與原住民考生請附簡章第4頁敘明之相關證件掃描檔。
	<p>(二) 學歷(力)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將學生證正、反面(或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掃描存為PDF檔，排列於報名表之後一併上傳。110上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蓋有學校正式戳章之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10學年度第1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檢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書。) 2. 已畢業考生請檢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位證書PDF掃描檔。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檢附學歷(力)證件，依簡章第41頁：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4.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PDF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B.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修讀時間須達高中階段修業年限2/3以上。 D.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A-2填寫)。 E.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無則免附)。 5. 臺灣地區人民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 6. 持有國外學歷報考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

	<p>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p> <p>7. 實驗教育學生</p> <p>(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本校依國教署核定之名單據以認定，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者須檢附畢業證書(非修業證明)。並請考生提供就讀該班之修課計畫等相關佐證資料。</p> <p>(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取得高中學校學籍者或自學生)：</p> <p>A.須繳交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p> <p>B.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p> <p>C.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p> <p>註：上述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一)報名表(含身分證件)、(二)學歷證件，請依序排列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上傳。</p>
<p>學系審查資料(請依報名學系規定)</p>	<p>「學系審查資料」繳交內容請詳閱簡章第 11 頁起各招生學系之繳交資料篇幅，以下為相關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資料一律線上上傳，恕不接受紙本(除中文系規定繳交之作品外)，繳交資料項目請參閱第 11 頁起報考學系之簡章分則規定，請考生將所有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再上傳。 2. 特殊才能之報考資格認定，以各學系審查為準，考生對於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招生學系聯絡人洽詢。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指學系要求之各項競賽證明、APCS 檢定成績等。 4. 成績單：請附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高中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不得檢附各高中學生系統印出(另存)之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如：自學生)，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推薦信：本招生一律採線上邀請推薦人填寫線上推薦信，線上推薦信每一報考學系限制為 5 封，並請考生留意上傳截止時間，自行追蹤推薦信進度，一旦逾期則不受理補件。 <p>※線上推薦信流程：</p> <p>請於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期間，於系統中選擇「推薦信」，再依您報考學系，點選「推薦信邀請」，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後，將由系統發送一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報名期限內線上完成推薦信。</p>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及考科。
- 三、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與學歷證明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六、本校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七、錄取生須完成錄取學系之畢業學分規定始能取得學位，請參閱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目次表：<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10/12/12.html>。
- 八、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九、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p>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縣市級(含)以上小論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文學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其他與國語文相關之各項全國或國際文學獎項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高級中等學校語文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社會領域)，並持有證明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p>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讀書計畫。 4. 足以展現個人能力之作品(文字或影音連結)。※本項作品字數如超過 1 萬字者，除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上傳外，另請於 10 月 27 日前掛號郵寄或遞送紙本一式 5 份至本校中文系辦公室，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特殊選才」。 5.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參賽紀錄。 				
<p>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地點：文學院二館四樓。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p>				
<p>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p>				

英美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2.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資料審查 2.口試

報考資格：(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檢核標準)

第 1 至 4 項的英語檢定成績單上註記的日期，須為自報名期間往前推算兩年內的成績。

-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須包含寫作與口說加考項目的成績。
- 2.TOEFL iBT 95 (含) 以上，且寫作 (含) 20 分以上。
- 3.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及閱讀 945 (含) 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60 分 (含) 以上，寫作 (含) 120 分以上。
- 4.雅思學術組 (IELTS Academic) 總分達 7.0 (含) 以上，且寫作 5.5 (含) 以上。
- 5.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僅限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一般生若成績單為等第的文字分數，請提供轉換為百分制的成績換算表。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除上述兩項文件，本系不收取其他審查資料 (如自傳，推薦信，個人作品等一律不須繳交)。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3. 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 室。

聯絡電話：(03)427-3763(專線)或(03)422-7151 轉 33200

電子郵件信箱：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法國語文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近五年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語言、文學、藝術(音樂、廚藝、繪畫等)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具語言長才且已取得法語以外之其他第二外語檢定考試 B2 以上證書，並持有證明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作品及參賽紀錄。審查資料的評量將特別考量具特殊外語能力之學生，因家庭因素(例如家長工作舉家搬遷)、長期旅居國外，回國後就學銜接不易者。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地點：文學院二館二樓 C2-2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3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renc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本系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文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在哲學、歷史、視覺藝術與傳媒方面有特別強烈的求知慾，不僅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習，並能自行探究或另謀學習資源；並能檢具特殊才能或成就證明。
2. 在高中語文、歷史、視覺藝術與傳媒方面學習表現優秀，且不願局限於單科學習，願意跨足其他學科，同時升學目標不以傳統學系為標的，並能檢具特殊才能或成就證明。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國內普高或技高在校成績單（含班級、年級名次供參）。
2. 學生自述：若符合報考資格 1，請提出自學成果、相關作品或獲獎證明；若符合報考資格 2，請提出相關領域作品、檢定或獲獎證明。並提供佐證資料說明自己在作品中的貢獻度。
3. 若以報考資格 3 提出申請，請提供相關官方文件證明。
4. 推薦函至少 1 封：此函之重點是作為學生自述的人證，請推薦人說明自己與學生的關係。若為持境外學歷者，請由校長或導師提供推薦函。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錄取生願意從高三下學期開始，由大學教授指導自主學習。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3. 地點：文學院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ipi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pl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數學科學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計算與資料科學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曾參加丘成桐中學數學獎、旺宏科學獎數學類競賽或國際數學建模挑戰賽並獲獎。
2. 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須達四級、程式設計實作題須達四級)。
3. 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
4. 高中二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須檢具學習筆記或研究心得等佐證資料，並經校方推薦。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類組、校排名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與學習歷程、特殊專長表現與申請動機)。
4. 推薦函至少 1 封。
5.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鴻經館 3 樓數學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物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科學領域專題競賽，且成果卓著。
2. 參與大學物理相關課程先修課程，且成績傑出。
3. 參與大學科學相關專題研究，其研究成果獲得指導教授推薦。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類組排名及百分比。若為境外臺生，除繳交上述成績證明外，亦須一並繳交國外入學測驗成績證明。若為實驗教育申請者，則繳交學生相關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15 頁為限)。
2. 自傳(學生自述)：須含成長與學習經歷、人格特質與申請動機。
3. 成果作品。
4.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02 日(星期四)，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健雄館六樓 S4-629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00

電子郵件信箱：csw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化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IChO)冬令研習營且完成訓練，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化學類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化學類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展化學類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p>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化學領域學習心得)。 5. 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 				
<p>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14:00。 3. 複試地點：本校科二館 522 會議室。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911</p>				
<p>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p>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2.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實驗教育學生。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1-2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本校國鼎光電大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61

電子郵件信箱：stacy65261@dop.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待正取生報到完成，統計報到缺額後，系辦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親自辦理報到，直到備取期限到或備滿為止，備取訊息將同時公佈於本系網站。如聯絡電話為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絡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考生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處理。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則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展覽，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全國性競賽、數理等學科能力檢定或科學展覽，並持有傑出表現證明者。
3.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數理相關領域專長班，並持有證明者。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5.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具有突出成果者，證明自己對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獨特想法。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加蓋教務處戳章)。若為境外臺生，則除繳交上述成績證明外，亦須一併繳交國外入學測驗成績證明。若為實驗教育之申請者，則繳交學生相關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
2. 申請動機及與科學應用、技術發展或土木工程相關之心得，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等，以 10 頁為限。
3. 推薦函 2 封：高中校長、高中數學及自然科領域教師或與工程學系相關之大學教授推薦。
4. 下列證明至少擇一繳交：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科學或相關領域專題競賽之得獎證明。
 - (2)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能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專長班證明等。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時間另函通知，地點：工程一館土木系助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機械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光機電工程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先進材料與精密製 造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設計與分析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經學校認定皆達就讀高中二類組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並經校方推薦者。
5. 獲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四級以上檢定證明；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校聯招類招生名額 3 名，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分發至：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1 名)、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1 名)、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1 名)。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
2. 口(複)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機械系辦公室 E2-301。

聯絡電話：(03)426-7320

電子郵件信箱：ncu4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完成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通知主要以 e-mail、簡訊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備取生須依指定期限內辦理通訊報到，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快訊」，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內外重要競賽(含非科學性)成績傑出者。
5.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獨特想法，如舉出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則申請資格可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加蓋教務處戳章)。若為境外臺生，則除繳交上述成績證明外，亦須一併繳交國外入學測驗成績證明。若為實驗教育之申請者，則繳交學生相關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
2. 下列資料至少繳交一項：
 - (1)推薦函 1 封：高中校長、教師或專門學科領域教授等推薦。
 - (2)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競賽之得獎證明。
 - (3)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證明等。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時間地點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備取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期限內辦理通訊報到，或親自至本系辦公室(E216 室)辦理報到，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工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數理相關領域專長班，並持有證明者。
5. 參加數理等學術能力檢定，或參加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傑出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7.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獨特想法，如舉出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則申請資格可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共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高中學校出具(加蓋教務處戳章)。
2. 若為境外臺生，則除繳交上述成績證明外，亦須一併繳交國外入學測驗成績證明。
3. 若為實驗教育之申請者，則繳交學生相關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
4. 符合上述特殊選才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5. 推薦函 2 封:高中校長、教師或專門學科領域教授、社會賢達或該領域專業人士等推薦。
6. 其他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等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有明確之特殊經歷、獲有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國際競賽營隊之培訓證明等。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班網頁。
2. 複試日期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時間另函通知，報到地點:工程五館 1 樓 A127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0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00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pe.ec.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商業管理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並持有證明者。
2. 其他具有商業管理特殊專才或實務經歷，能提供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實驗教育學生請附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報考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1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如無免附)。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3:00，報到地點：管理二館五樓 I1-52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00、66110、66150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angelch@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參加國際(參賽者至少來自三個國家)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國際(參賽者至少來自三個國家)科學展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競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5. 參加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且觀念題與實作題皆須達三級(含)以上。
6. 其他具有資訊運用特殊專才，有事證足以證明者，請提供特殊性說明與證明文件。
7. 境外臺生、經濟弱勢、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表現優異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實驗教育學生請附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1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如無免附)。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地點：管理學院二館 2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m.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遇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以本系網頁公告為主(<http://im.mgt.ncu.edu.tw>)，備取生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

經濟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p>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經濟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經驗，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2.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p>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與證明文件，如學習歷程、成績單、作品、推薦信及參賽紀錄...等。 2. 具經濟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經驗，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資料限 A4 篇幅 10 頁以內。 				
<p>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考試日期及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以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口試日期：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3. 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p>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300</p>				
<p>電子郵件信箱：houchi@g.ncu.edu.tw</p>				
<p>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p>				
<p>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p> <p>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e-mail 或郵件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p>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1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
2. 地點：中央大學財金系(管理二館 2 樓 208)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許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或下午 2:00-5:00。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無人應答等)，以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知方式處理。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2.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獲選，並持有證明者。
3.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5.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1-2 封。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本校工程二館(電機系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電子郵件信箱：ncu4567@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方式若有錯誤(如空號)至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實驗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質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一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成績優異者、具 ACT 或 SAT 成績優異者至少 1 名。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五) 16:00 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複試日期: 110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報到地點：工程五館資工系。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本系網頁。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以網頁公告之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
2. 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通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審查資料	無	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2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自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止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本校簡章總則之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遇缺額時，將於本系網頁公告，依序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比賽，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須達 4 級、程式設計實作題須達 4 級，資訊奧林匹亞訓練與競賽獲獎或參與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 1-2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3. 複試地點：本校工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007

電子郵件信箱：ipeecs@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peecs.ncu.edu.tw/ipeecs/zh/>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本校簡章總則之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遇缺額時，將於本系網頁公告，依序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大氣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性獲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或各區地球科學學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地球科學學科學系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6. 教育部核可之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
7. 其他有關地球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書者。
8.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讀書計畫。
4.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作品及參賽紀錄。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2. 口試：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地點：科二館 702D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性獲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或各區地球科學學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
5.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地球科學學科學系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6. 教育部核可之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
7. 其他有關地球科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書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ss.ncu.edu.tw/>)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2. 地點：健雄館 9 樓 917 室。(如疫情惡化，將另行通知考生改為視訊面試。)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1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以電話通知，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知方式處理。

地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審查資料	無	審查資料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地球科學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或各區地球科學學科優勝獎評選前 6 名者。
5.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6.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推薦函至少 1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60、6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5600@ncu.edu.tw 或 est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學習表現：競賽成績及學習成果作品展示或相關經驗。
2. 自傳與學習計畫。
3. 多元表現：參與數理、科技類社團和活動之相關證明。
4. 高中歷年成績單。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5600

電子郵件信箱：yutinglai@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scollege.ncu.edu.tw/ipes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 (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語文競賽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客家文學創作比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具客家相關才藝表現優異（例如：客家戲劇、客家音樂等），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語文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例如：人文領域、社會領域等），並持有證明者。
5. 曾參加全國或各縣市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營隊，並持有證明者。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份（含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
3. 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之大學教授、高中教師或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
4. 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證明、證照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口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2. 地點：客家學院大樓四樓 HK-418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8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能成功聯繫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生命科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筆試(高中生物)	1.筆試(高中生物)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有得獎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並有得獎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有得獎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如：自學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履歷自傳(須包含自傳、研究興趣以及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考試地點:國立中央大學科學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0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n.ncu.edu.tw/lis/>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前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本系依備取順序遞補，並以電話及 E-mail 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必須在接獲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系辦公室或通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未完成繳交報到資料者視同放棄。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報考資格：(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1. 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決訓或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曾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數理資優班畢業生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畢業，並持有證明者。
5.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實驗教育學生者等。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8，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班級、年級名次證明)、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 推薦函至少 1 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系網頁。
2. 複試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時間另函通知。
3. 報到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太空遙測中心(R3 館)401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27733

電子郵件信箱：peggy0727@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db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辦理報到，逾時不候。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已繳費但因故未於時間內上傳報名資料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A-3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柒、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名結果查詢(報名結果及報名人數)：由招生組先審核報名資格，考生可於110年11月16日(星期二)至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名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由各招生學系組成特殊選才招生工作小組，依據審查資料，綜合考量申請者之特殊教育資歷、特定領域才能及特殊成就表現等辦理資料審查初試。
 - (二)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日期、地點由各學系公告，公告日期詳本簡章第11頁「伍、招生學系」。
- 三、考生至本校應試時，務請攜帶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護照或駕駛執照)應考，如具特殊身分者（如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實驗教育考生等）則依學系複試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補助經濟弱勢考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複試交通費，補助辦法與申請單請詳見本簡章公告網頁，表格下載A-7。請備妥申請單與規定繳交資料於複試當天起算7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防疫配套措施，各學系複試之防疫措施請參閱學系公告或通知。如因疫情導致無法參加實地口試者，可依簡章第46頁起附錄：「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向您報考學系組申請視訊口試，各學系得決定是否同意。

捌、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
- 二、各學系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本招生之缺額將流入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二、公告方式：請網路查詢，如下。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

三、初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由各學系寄發，如未收到請洽各學系。複試成績單、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組統一寄發。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4)，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各學系之錄取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截止。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 A-6)。

三、已報到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四、參加本招生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下載表格A-5)，並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寄達本校招生組**。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可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五、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若為實驗教育學生，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應於註冊前取得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繳交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證明，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七、正取生報到後須於111年9月（詳細日期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來校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參、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pay.asp?roadno=59>

拾肆、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獎助學金及申請辦法（詳見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military.ncu.edu.tw/scholarship.php>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柒、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飛機：從桃園國際機場搭 統聯 705 客運至桃園高鐵站。再從高鐵站轉搭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二) 火車：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市區交通搭乘公車說明。

(三) 高鐵：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32、172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 (至市區公車總站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抵達本校。自高鐵桃園站前往中壢市區公車總站，請搭乘高鐵快捷公車、中壢客運 170、桃園客運 206、桃園客運 171、桃園客運 5087、桃園客運 5089 公車。發車時刻表及車資請以客運公司公告為準。

(四) 國道客運：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路線圖及時刻表請至網頁查詢。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或中壢客運搭乘 133、172 公車 (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程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須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二) 搭乘計程車：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方式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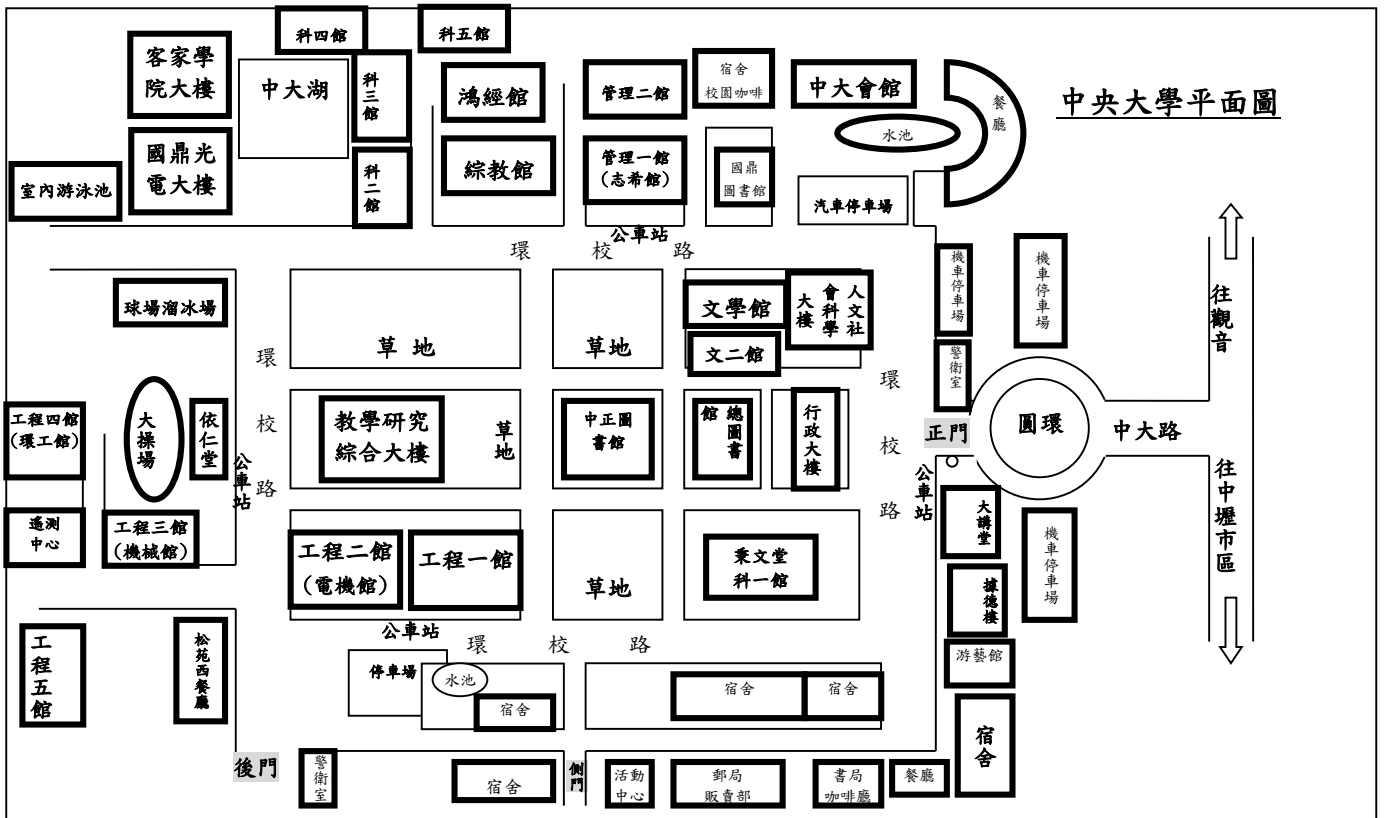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地圖】



【校區平面圖】



附錄：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0年9月9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辦理招生考試，考生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該項招生之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前三天(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 (二)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 (三)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 (四)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口試前三天提出申請者，得即時補申請。
- 二、各系所得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系所如不同意或考生逾期申請，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
- 三、本校得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因故仍無法辦理視訊口試之系所，應取消口試，並將口試占分改分配予資料審查等其他可執行之考試項目。考生如因此欲取消報考，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四、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各系所得要求口試開始前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3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及評分標準，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 六、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倘遇其他嚴重傳染性疾病疫情，得適用本規範。
-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申請視訊口試 應檢附資料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1)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就醫採檢相關證明。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	因就學居住於境外之在學生，請檢附： (1)境外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 於境外工作無法返台，請檢附： (1)海外公司之在職證明書或公司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2)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依據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疫情警戒或因應疫情發展，統一公告將實地口試改為視訊口試	適用所有得參加口試考生，由本校統一公告，無須申請及檢附證明。

國立中央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視訊口試申請表(含具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且於口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請 加註學校或境外疫情相關規定舉證說明： <hr/>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申請執行 視訊口試地點			

備註：

1. 符合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所訂因素致無法參加口試考生，最遲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口試三天前(不含口試當日)，寄(送)達報考系所，向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逾期或未依規定寄(送)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2.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收到之文件資料審核視訊口試申請，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本人保證申請視訊口試之理由與所有資料完全屬實，若所述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口試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人亦已知悉並同意「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所規定之內容，倘若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形，將無條件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

立約人(申請人)：_____ (考生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